兽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术成果认定标准

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，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学位。

1.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（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）：

（1）在CNS主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；或以第一作者（含排序前三位的共同第一作者）在我校认定的G1高质量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。

（2）以第一作者（含排序前二位的共同第一作者）在我院认定的院级高质量A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。

（3）以第一作者（排序第一）在中科院大类二区Top及以上期刊或我院认定的院级高质量B刊上发表SCI论文1篇。

（4）以第一作者（排序第一）在中科院大类三区及以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2篇。

2.授权国内发明专利2项或授权实审超过1年的发达国家PCT国际申请发明专利1项(第1完成人；或前2名且导师排名第1）。

3.制定国际标准（主要完成人）、国家标准1项（前3名）、行业/地方标准1项（第1名；或前2名且导师排名第1），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。

4.获国家科学技术奖（持一级证书者）；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一等奖前7名、二等奖前5名）。

5.作为主要贡献者获批新兽药证书（含正式证书颁发之前的批件），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。

**学术成果署名要求：**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，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（或在线）发表（其中SCI论文正式接受的电子邮件，经导师签名确认后，视同发表），成果必须遵守学术诚信要求，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。论文必须是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的学术研究论文(不含综述)。论文期刊分区以正式发表见刊当年为准，且见刊当年不是中国科学院《国际期刊预警名单（试行）》期刊。